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74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怡嘉

被告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為平（即劉登善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濟緻企業有限公司、劉為平（即劉登善之繼承人）應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〇三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濟緻企業有限公司、劉為平
（即劉登善之繼承人）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濟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濟緻公司）於
民國108年1月25日與原告訂立銀行授信函，向原告申請貸款

01 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並於同年月28日邀被告劉為平、
02 劉登善（已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與交易
03 總約定書，約定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計年息3%機動計息
04 （現為年息6.03%）。詎被告濟緻公司自112年9月15日起未
05 依約繳款，經原告催討未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
06 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93,0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又劉登善已於108年5月10日死亡，被告劉為平為其繼承人，
08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1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郭麗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如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02	合計	2,100元